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体艺〔2017〕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单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比赛的通知》（苏教体〔2016〕9号）精神，依据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竞赛规程总则，现将《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单项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按照竞赛规程认真做好选拔组队、训练参赛等工作，请各赛事承办学校和单位认真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工作，共同将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比赛办成“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盛会。

运动员注册、保险等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1.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田径竞赛规程
2.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游泳竞赛规程
3.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篮球竞赛规程
4.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排球竞赛规程
5.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足球竞赛规程
6.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乒乓球竞赛规程
7.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网球竞赛规程
8.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羽毛球竞赛规程
9.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棒垒球竞赛规程
10.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定向越野竞赛规程
11.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健美操竞赛规程
12.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武术竞赛规程
13.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跆拳道竞赛规程
14.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龙舟竞赛规程
15.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单项舞龙舞狮规程



附件 1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田径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田径分会
南京大学、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竞赛时间与地点：2018 年 5 月

本科组：南京大学

高职高专院校组：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委托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六、竞赛分组

甲 A 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甲 B 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乙 组：高职高专院校组

七、竞赛项目

（一）甲、乙组男子 21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5000 米竞走、10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铁饼、十项全能

（二）甲、乙组女子 21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0 栏、400 米栏、3000 米竞走、5000 米竞走、

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铁饼、七项全能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 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 年龄为 18-28 周岁，入大学时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四) 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 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甲 B 组比赛；

(六)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

(二) 各单项根据报名人数确定径赛项目的赛次及田赛项目是否进行及格赛。分道跑径赛项目不足 8 人(队)，只进行决赛；

(三)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四) 运动员所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五) 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及体育类专业学生和普通学生参赛运动员同场比赛，分别按成绩采用同名次录计分的办法。但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及体育类专业学生同名次比赛成绩必须

高于普通学生运动员。体工队运动员比赛成绩必须高于上述运动员。

十、参加办法

(一) 凡教育部批准办田径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高水平组(甲 A 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 A 组比赛；

(二) 每单位限报 1 支代表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20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2/3）；

(三) 各单位参加各组别比赛的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同一组别 2 个单项的比赛，另可兼报同一组别接力项目的比赛；各组别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一队。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二)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分计分。各单位相应名次得分总和前 8 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三) 打破省大学生田径最高纪录者加 9 分；打破全国田径最高纪录者加 18 分（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最高纪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

(四) 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

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1000 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 30 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

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竞赛主管、竞赛主管助理、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 各代表团(队)报到时, 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60 元, 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 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 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 2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游泳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游泳分会
南京大学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8 年 6 月 地点：南京大学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委托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六、比赛分组

甲 A 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包括师范院校体育类专业学生）；
甲 B 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七、竞赛项目

甲 A、甲 B 组（男、女子各 18 项）：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800 米自由泳（女）、1500 米自由泳（男）、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混合泳、4×10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 年龄为 18-28 周岁，入大学时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四) 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 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甲 B 组比赛；

(六)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各单项进行预赛、决赛。各项不足 8 人(队)，只进行决赛；

(三) 普通学生运动员、高水平运动员和体工队运动员参加的每个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四) 运动员所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五) 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及体育类专业学生和普通学生参赛运动员，分别按成绩采用同名次录取计分的办法。但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及体育类专业学生同名次比赛成绩必须高于普通学生运动员。体工队运动员比赛成绩必须高于上述运动员。

十、参加办法

(一) 凡教育部批准办游泳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高水平组(甲 A 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 A 组比赛；

(二) 每学校限报 1 支代表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5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2/3）；

(三) 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单项的比赛，另可兼报接力，接力项目每单位每项限报一队。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各组别、各项

目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二）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分计分。各单位相应名次得分总和前 8 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三）打破省大学生游泳最高记录者加 9 分；打破全国游泳最高记录者加 18 分（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最高记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记录者，只计一次加分）；

（四）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1000 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 30 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

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 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 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 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6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 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 3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篮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篮球分会、南京财经大学、南京邮电大学、东南大学、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本科院校男子高水平组：2018年4月南京财经大学

本科院校女子高水平组：2018年4月南京邮电大学

本科院校普通组：2017年10月东南大学

高职高专院校男子组：2017年9月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院校女子组：2017年9月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六、比赛分组

甲A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甲B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

七、竞赛项目

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年龄为18-28周岁，入大学时（专科或本科）年龄不超过22周岁；

（四）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比赛；

（六）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七）凡教育部批准办篮球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甲A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A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预赛：甲B组，乙组先进行预赛，再进行决赛；

（二）预赛办法：由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各地区分会根据“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与实施；

（三）决赛名额：各组别通过预赛由12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名额分配：甲B组：南京分会4名，苏南分会2名，苏中、苏北分会各1名，承办学校1名，3名机动。甲A组不参加预赛，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乙组：南京分会3名，苏南分会3名，苏中、苏北分会各2名，承办学校1名，1名机动。

（四）决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分两组进行单循环赛，并排出小组名次；

2、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第一至第八名的队伍。

（五）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和补充规

定。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六）单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二队积分相等，则以两个有关队之间的比赛胜负确定名次；如遇三队及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的队相互比赛胜负场次多少决定名次，胜场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得失分率决定名次(得失分率=得分之和/失分之和)，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

（七）比赛服装：运动员必须备有两套(深色及浅色)以上的统一样式比赛服。比赛服号码应明显并符合规则规定的位置和尺寸。

十、参加办法

每单位男、女各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各16人（到赛区12人）。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各组别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前8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奖杯。

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160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

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4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排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排球分会、南京农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东南大学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本科院校高水平组：2018年5月 南京农业大学

本科院校普通组：2018年1月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高职高专院校组：2017年11月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本科院校沙滩排球： 2018年6月 东南大学

五、参加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六、比赛分组

甲A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甲B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

七、竞赛项目

男子排球、女子排球、男子沙滩排球和女子沙滩排球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 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 年龄为18-28周岁，入大学时（专科或本科）年龄不超过22周岁；

(四) 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 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排球比赛；

(六)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七) 凡教育部批准办排球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甲A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A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预赛：甲B组，乙组先进行预赛，再进行决赛；

(二) 预赛办法：由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各地区分会根据“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

(三) 决赛名额：各组别通过预赛由12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基本名额：甲B组：南京分会4名，苏南分会2名，苏中、苏北分会各1名，承办学校1名，3名机动。甲A组和本科院校沙滩排球不参加预赛，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乙组：南京分会3名，苏南分会3名，苏中、苏北分会各2名，承办学校1名，1名机动；

(四) 决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分两组进行单循环赛，并排出小组名次。

2、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第一至第八名的队伍。

(五)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沙滩排球

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六) 单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比赛结果为3—0或3—1时,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相互间胜者名次列前;如遇三队及以上者积分相等时,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C值=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 $C值$ 高者名次列前; $C值$ 相等,按: $Z值=X(总得分数/Y(总失分数))$, $Z值$ 高者名次列前。

(七) 比赛服装

运动员必须备有两套(深色及浅色)以上的统一样式比赛服。比赛服号码应明显并符合规则规定的位置和尺寸。

十、参加办法

(一) 排球:每单位男、女各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各16人(到赛区12人)。

(二) 沙滩排球:每单位男、女各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人,运动员各3人。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各组别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前8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奖杯。

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

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

币 16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5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足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足球分会、河海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本科院校男子高水平组：2018年3月 河海大学

本科院校女子高水平组：2018年3月 南京邮电大学

本科院校男子普通组：2017年10月 南京工业大学

本科院校女子普通组：2017年10月 南京医科大学

高职高专院校男子组：2017年10月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院校女子组：2017年10月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五、参加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六、比赛分组

甲A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甲B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

七、竞赛项目

男子足球、女子足球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年龄为18-28周岁，入大学时（专科或本科）年龄不超过22周岁；

（四）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比赛；

（六）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七）

凡教育部批准办足球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甲A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A组比赛。

九、参加办法

每单位男、女各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各24人（到赛区20人）。

十、竞赛办法

（一）预赛：甲B组，乙组先进行预赛，再进行决赛；

（二）预赛办法：由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各地区分会根据“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与实施；

（三）决赛名额：各组别通过预赛由12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名额：甲B组：南京分会4名，苏南分会2名，苏中、苏北分会各1名，承办学校1名，3名机动；乙组：南京分会3名，苏南分会3名，苏中、苏北分会各2名，承办学校1名，1名机动。甲A组，直接参加决赛；

（四）决赛办法及有关规定

1、决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分两组进行单循环赛，并排出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第一至第八名的队伍。

2、每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15分钟）；

3、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7名，但只可替换5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替换上场；

4、比赛使用5号球，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鞋、比赛长袜及护腿板参加比赛；

5、比赛如打成平局，不再进行加时赛，直接罚点球办法决出胜负；

6、第一、第二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或被出示红牌的，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7、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7人，比赛自然中止，该队为弃权，判队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8、因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经组委会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安排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含罚点球）。如果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组委会做出决定；

9、比赛服装：运动员必须备有两套(深色及浅色)以上的统一样式比赛服和统一样式及颜色的比赛用袜。比赛服号码和队长标志应明显并符合规则规定的位置和尺寸。

（五）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六）第一阶段小组赛确定名次办法：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的队整个循环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的队整个循环赛中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如以上仍相等，则抽签决定优胜者。

十一、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
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两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各组别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前8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奖杯；

（二）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四、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

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五、比赛监督、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160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6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乒乓球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乒乓球分会
- 本科院校组：扬州大学
- 高职高专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高职高专组：2017年11月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本科院校组：2018年9月 扬州大学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委托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六、比赛分组

甲A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甲B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

七、竞赛项目：（各7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 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 年龄为18-28周岁，入大学时（专科或本科）年龄不超过22周岁；

(四) 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 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六)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七) 凡教育部批准办乒乓球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甲A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A组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 每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4人；

(二) 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团体和各单项比赛；其中，每单位的男（女）子单打限报2名运动员；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比赛，各限报1对运动员。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

(二) 团体赛：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淘汰及附加赛，决出第一至八名。团体赛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11分制；

(三) 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及附加赛（进入前八名加附加赛。每场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11分制）；

（四）运动员上场的比赛服装必需符合竞赛规则要求。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分计分。团体赛双倍计分；

（三）对获得各组别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各单位相应名次得分总和前8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四）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6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7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网球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网球分会
本科院校组：南京师范大学
高职高专组：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高职高专组：2017年9月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科院校组：2017年10月 南京师范大学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委托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六、比赛分组

甲A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甲B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

七、竞赛项目：（各7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 年龄为18-28周岁，入大学时（专科或本科）年龄不超过22周岁；

(四) 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 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网球比赛；

(六)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七) 凡教育部批准办网球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甲A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A组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 每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4人；

(二) 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团体和各单项比赛；其中，每单位的男（女）子单打限报2名运动员；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比赛，各限报1对运动员。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

(二) 先进行团体比赛，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一至八名；

(三) 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双、单：采用三盘二胜制，每盘采用一盘决胜制(6比6抢7)；

(四) 团体赛中各队参赛不得少于3人，单打必须分别由2名运动员参赛；

(五) 单项比赛：甲A组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方法，其他组别采用淘汰赛及附加决出名次，采用一盘决胜制(6比6抢7)；

(六) 运动员上场的比赛服装必需符合竞赛规则要求。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分计分。团体赛双倍计分；

(三) 对获得各组别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各单位相应名次得分总和前8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四) 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 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 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

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6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8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羽毛球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羽毛球分会
本科院校组：苏州科技大学
高职高专组：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高职高专组：2017年11月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本科院校组：2018年4月 苏州科技大学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委托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六、比赛分组：

甲A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甲B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

七、竞赛项目：（各7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 年龄为18-28周岁，入大学时（专科或本科）年龄不超过22周岁；

(四) 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 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

(六)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七) 凡教育部批准办羽毛球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甲A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A组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 每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4人；

(二) 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团体和各单项比赛；其中，每单位的男（女）子单打限报2名运动员；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比赛，各限报1对运动员。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

(二) 先进行团体比赛，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一至八名；

(三) 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双、单；采用三盘二胜制，每盘三局二胜制；

(四) 团体赛中各队参赛不得少于3人，单打必须分别由2名运动员参赛；

(五) 单项比赛：甲A组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方法，其他组别采用淘汰赛决出名次，采用三局二胜制；

(六) 运动员上场的比赛服装必需符合竞赛规则要求。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队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分计分。团体赛双倍计分。

(三) 对获得各组别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各单位相应名次得分总和前8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四) 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 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 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

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6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9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棒垒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棒垒球分会
南京工业大学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2018年5月南京工业大学（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委托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六、比赛分组

甲A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甲B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

七、竞赛项目

男女子混合慢投垒球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年龄为18-28周岁，入大学时（专科或本科）年龄不超过22周岁；

（四）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

通过者；

(五) 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比赛；

(六)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七) 凡教育部批准办棒垒球高水平运动队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甲A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A组比赛。

九、参加办法

每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6人(到赛区14人，上场比赛男、女运动员同性别不少于3人)。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棒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棒垒球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

(二) 各组别报名不足8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参赛队为8支或8支队以上时，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单循环赛，并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一至八名；

(三) 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1、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A：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B：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3、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赛程将所有比赛打完

时，已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根据天气和比赛进程等情况，修改比赛方法和名次产生办法；

4、每场比赛为7局，限时 60 分钟，以记录台计时为准。比赛局数为四局有效，本场比赛同等局数结束后，距比赛结束时间少于5分钟不再开新局；如逾60分钟则打完该局。不采用延长局制，如平局双方各得1分。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5分或15分以上，四局领先10分或10分以上，五局领先7分或7分以上时，比赛即可提前结束；

5、慢投垒球比赛场地：本垒打距离67.11米，垒间距离19.81米，投手距离15.24米；

6、好球范围：投球必须有弧度，弧顶距地面不低于1.83米，不高于3.65米，通过本垒板上空，球落地时击中本垒板或后延长板为好球，延长板尺寸为95cm×65cm；

7、击球员上场从一球一击开始计数。设四坏球保送，若保送男运动员上垒，必须是两个垒；

8、两击之后击出界外球、第三击挥击不中即出局；

9、跑垒员不准偷垒和提前离垒，必须等球击出方可进行离垒和跑垒，违者被判出局。因此情况形成第三人出局，得分无效；

10、击球员不准触击和砍击，违者判罚出局；

11、本垒不得滑垒、扑垒；

12. 跑垒员从三垒进本垒时，采用4.5米线制度（离本垒小于4.5米时，不得返回三垒，违者判罚出局）。

（四）服装与器材：

1、各队比赛服应整齐一致，统一颜色、统一样式；上衣背面有明显号码（不小于15厘米），并在报名单上注明颜色、号码。跑垒指导员必须统一服装，并与对方服装有区别，如果是队员必须戴头盔，否则不得进入进场指挥。

2、运动员必须穿胶底运动鞋，不得穿金属钉棒垒球鞋；击球员、击跑员、跑垒员必须戴头盔。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各组别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前8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奖杯。

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

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160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 10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定向越野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
-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
- 三、承办单位：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定向越野分会
-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2018年6月 地点：待定
-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分组

甲 A 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甲 B 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乙 组：高职高专院校组。

七、竞赛项目：共 8 项

- 1、个人赛：男子短距离（约 3 公里、中距离（约 7 公里），女子短距离（约 2 公里）、中距离（约 5 公里）；
- 2、男子团队赛、女子团队赛；
- 3、男子接力赛、女子接力赛。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年龄为18-28周岁，入大学时（专科或本科）年龄不超过22周

岁；

(四) 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 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比赛；

(六)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九、参加办法

(一) 凡教育部批准办高水平运动定向越野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高水平组(甲 A 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 A 组比赛。

(二) 报名办法

1、每学校限报 1 支代表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人，男、女运动员各 4 人。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个人赛、接力赛和团队赛；

2、接力赛每单位可报男、女子各一队，每队由 3 人组成；

3、团队赛每单位可报男、女子各一队，每队由 4 人组成；

4、获得男、女子短距离个人赛前 40 名的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男、女子中距离个人赛。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审定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二) 比赛地图执行《IOF ISOM2000》和《IOF ISSOM2007》标准。

(三) 比赛办法与出发顺序

1、个人赛：由计算机随机抽签按等间距编排，间隔时间出发；

2、接力赛：以队为单位（分男、女子队，每队 3 人），同组别第一棒集体出发；

3、团队赛：以队为单位（分男、女子队，每队 4 人），由计算机随机

抽签按等间距编排，间隔时间出发；

4、团队赛比赛方法：以队为单位集体出发，每队所有运动员都必须按规定顺序在必过点打卡，并且自主分工完成路线所规定的所有选择点（选择点打点顺序不受限制，但每人至少要完成一个选择点），以最后通过终点的队员用时计算团队成绩。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加比赛的项目，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赛、团队赛加倍）；

（三）东道主运动员采取单独记取名次和计分的办法。即在同组、同项目比赛中，东道主队员超过其他院校队员成绩时记取相应名次；

（四）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余类推；

（五）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运动员、裁判员，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另发；

（七）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

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 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 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

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 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两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 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 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

币 16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11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健美操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健美操分会

中国药科大学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甲组：2017年**11**月（具体时间另通知）中国药科大学；

乙组：2017年9月（具体时间另通知），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六、比赛分组

甲A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甲B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组

七、竞赛项目

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男子三人操、女子三人操、混五人、花球啦啦操（8-16人）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

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 年龄为18-28周岁，入大学时年龄不超过22周岁；

(四) 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 入大学前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比赛；

(六)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七) 凡教育部批准办健美操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甲A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A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健美操比赛执行《2017—2020竞技健美操竞赛规则》，啦啦操比赛执行《2017-2020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二) 单项比赛：各单项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预赛前八名进入决赛。预赛不足六个队（名）的组别预、决赛同场，各单项比赛运动员出场顺序均抽签排定；

(三) 团体比赛：以单人操(男、女子单人操择优选择一项)，三人操(男、女子单人操择优选择一项)、混双、混五人四个项目的预赛名次相加之和为团体赛得分，得分低者名次列前；如分数并列，依次看，人数多的项目的预赛名次高者列前；

(四) 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及体育类专业学生和普通学生参赛运动员同场比赛，分别按成绩采用同名次录取计分的办法。但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及体育类专业学生同名次比赛成绩必要高于普通学生运动员。

十、参加办法

(一) 凡教育部批准办武术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高水平组(甲A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A组比赛；

(二) 每学校限报1支代表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共16人。每单项每学校限报1人(对)；每名运动员最多兼三项。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8人(对)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3名的运动员(对)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对)颁发成绩证书；

(二)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分计分。各单位相应名次得分总和前8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三) 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 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 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

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6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 12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武术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
-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武术分会
扬州大学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2017 年 11 月（具体时间另通知），扬州大学扬子津体育馆

- 五、参加单位：江苏省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六、比赛分组

- 甲 A 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 甲 B 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七、竞赛项目

（一）男子 9 项

- 1、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南拳；
- 2、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
- 3、长器械项目（不含太极器械类）：自选枪术、自选棍术、自选南棍。

（二）女子 9 项

- 1、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南拳；
- 2、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 3、长器械项目（不含太极器械类）：自选枪术、自选棍术。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年龄在 18-28 周岁，入大学时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四）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武术比赛；

（六）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报名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 2005 年《国际武术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比赛运动员比赛开始前进行现场抽签，按抽签顺序上场；

（三）所有比赛项目均需配乐（无歌词），服装、器械不作统一规定，需符合竞赛要求；

（四）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不作规定要求；

（五）套路难度规定

1、运动员选报 A 级难度（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时，最多选报 3 种不同类别的 5 个 A 级难度动作；A 级动作连接只计算一次连接分值；

2、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不得超过 2 次，超过规定者按前 2 次计算难度分数；

3、运动员选报的同一类型、同一等级的技术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只计算 1 次加分；

（六）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及体育类专业学生和普通学生参赛运动员同场比赛，分别按照成绩采用同名次录取计分的办法。但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及体育类专业学生同名次比赛成绩必须高于普通学生运动员，否则成绩不予承认。

十、参加办法

(一) 凡教育部批准办武术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高水平组（甲 A 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 A 组比赛；

(二) 各参赛学校限报 1 支代表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4 人；

(三) 各参赛队每个运动员限报 3 项，男、女各项目每队限报 2 人。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 8 人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 3 名的运动员（对）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对）颁发成绩证书；

(二)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分计分。各单位相应名次得分总和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三) 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定、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举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 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述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述费 1000 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述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 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办法与日期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 30 天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套路难度登记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扬州大学体育学院。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 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 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 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6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 主办单位所选派的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 13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跆拳道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跆拳道分会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8 年 5 月（具体时间另通知）

地点：待定。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分组

甲 A 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甲 B 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组；

七、竞赛项目：男、女子各 5 项

男子：-54 公斤级、63 公斤级、72 公斤级、80 公斤级、+80 公斤级；

女子：-47 公斤级、55 公斤级、63 公斤级、72 公斤级、+72 公斤级。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年龄为 18-28 周岁，入大学时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四) 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 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 入大学前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比赛;

(六)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七) 凡教育部批准办跆拳道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 只准报名参加甲 A 组比赛, 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 A 组比赛, 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的体育生只准报名参加乙 A 组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 报名规定:

每单位限报领队、教练员各 1 人, 运动员男、女各 4 人。每单位每个级别限报 1 名运动员。

(二) 报名办法、日期:

1、参加比赛的代表队, 在比赛前一个月, 必须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 和电子版, 寄送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地址: 邮编:);

2、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 逾期不予受理。一经报名, 一律不得更改和补充。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WTF 竞技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个人对抗赛, 实行单败淘汰赛制, 每场比赛 3 局, 每局 2 分钟;

(三) 运动员需自备护臂、护腿、护裆、护齿、手套。大会提供护胸和头盔。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各级别分别录取前八名。3—4 并列第三名, 5—8 并列第五

名；分别按 9、7、5.5、5.5、2.5、2.5、2.5、2.5 分计入团体总分；不足 8 人参加比赛的项目，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优秀组织奖。评选奖励办法另发；

（四）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地址：邮编：）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

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6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14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龙舟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龙舟分会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2018年5月（具体时间另通知），南京市羊山湖。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六、比赛分组

甲组：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

七、竞赛项目：甲、乙组各2项

混合组：200米、500米直道竞速。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年龄为18-28周岁，入大学时年龄不超过22周岁；

（四）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龙舟比赛；

(六) 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最新审定的《龙舟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二) 各组别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次；

(三) 比赛器材由大会提供，比赛龙舟采用固定式舵。各队可自备符合《龙舟竞赛规则》规定的标准划桨；

(四) 运动员只能采用坐姿进行比赛；

(五) 比赛时运动员服装、颜色必须一致；

(六) 各代表队自备队旗、规格为底长2米、高1.5米的直角三角形、颜色不限；

(七) 运动员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

十、参加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限报一个队（混合队）；

(二)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队员12人，替补2人，全队共16人；

(三) 龙舟比赛队员，每队12人，其中鼓手1人，舵手1人，划手10人（其中男划手6名，女划手不少于4人，鼓手和舵手男女性别不限）。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二)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18、14、12、10、8、6、4、2分计分。各单位相应名次得分总和前8名的队伍颁发团体总分奖杯。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 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 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 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6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15

江苏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部 舞龙舞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龙狮分会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四、竞赛时间与地点：

2018年7月（具体时间另通知），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六、竞赛分组

甲组：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

乙组：高职高专院校

七、竞赛项目：甲、乙组各4项

（一）竞技舞龙：规定套路、自选套路。

（二）北狮：自选套路、竞速北狮。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年龄为18-28周岁，入大学时年龄不超过22周岁；

（四）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

通过者；

(五)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届运动会龙狮比赛；

(六)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比赛执行中国龙狮协会最新审定的《龙狮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十、参加办法

每学校限报1支代表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人，运动员舞龙12人、北狮6人。男女不限。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二)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18、14、12、10、8、6、4、2分计分。各单位相应名次得分总和前8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三) 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 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

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30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秘书处和承办学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160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抄送：省体育局。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
